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澄清文件

招 标 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职责表

批准：张洪军

审定：杨怀其

审查：王 涛、尹建飞、王建明

编制（代理）：孙志刚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三部分	附 件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技术文件	58
附件二	评标细则	59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格式）	66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67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8030165

1. 招标条件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由高台县水务局以高水许可[2026]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拆除重建3孔泄水闸1座，2孔进水闸1座，导墙及上下游连接段69米；修复溢流堰长240米并新建下游消力池、海漫及防冲槽；安装钢闸门7扇、启闭机7台，配套自动化安全监测和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拆除重建管理房和改造管理道路。

2.2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

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其中：施工3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2.2.1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1、现状建筑物拆除清运；2、新建闸室及连接建筑物：（1）2孔进水闸1座：新建上游挡沙坎、闸室主体、下游八字矩形消能连接槽；闸室采用胸墙式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基础采用12%水泥土换填处理；配套现浇启闭机房、启闭操作平台；完善上下游护砌、边坡防护；（2）3孔泄水闸1座：新建上游铺盖、格宾石笼护底；开敞式钢筋混凝土闸室结构，水

泥土换填地基；配套悬挑检修平台、框架式启闭机房；下游新建下挖式消力池、格宾石笼海漫、末端抛石防冲槽，配套排水反滤设施；左岸布置浆砌石扭面护坡衔接现状堤防；（3）溢流堰修复及重建：现状溢流堰整平修复，局部浆砌石修补；新建 15m 长 C30 素混凝土溢流堰；配套下游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及排水反滤设施；（4）导墙工程：新建高导墙、低导墙及台阶式连接导墙，配套钢筋混凝土护底、下游消力池，基础采用 12% 水泥土换填；3、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1）泄水闸：3 扇 $5.0\text{m} \times 2.5\text{m}$ 露顶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P-2 $\times 80\text{kN}$ 卷扬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80\text{kN}$ 电动葫芦；（2）进水闸：2 扇 $2.5\text{m} \times 1.5\text{m}$ 潜孔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 QL-2 $\times 40\text{kN}$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共用 1 扇检修闸门及 $2 \times 40\text{kN}$ 电动葫芦；包含闸门埋件、止水、轨道、防腐、吊装调试全部内容；4、电气及输电配套工程：新建闸区启闭机房配套高低压电气、控制、照明、接地系统；新建 10kV 输电线路 1.2km；5、临时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引水导流渠、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施工防护、完工拆除恢复等全部临时设施。

第二标段：进水闸、泄水闸、导墙、溢流堰及左右岸堤防地基防渗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连续防渗墙；桩径 1m、桩中心间距 0.8m，防渗墙底高程 1352.30m，含成孔、制浆、喷浆、检测、成品保护全部施工内容；管理房 175.5 m^2 （其中：拆除原管理房 60 m^2 、车棚 24 m^2 ；新建管理房 45 m^2 、库房 20 m^2 、厕所 10.5 m^2 ；原管理房修缮 100 m^2 ）。

第三标段：1、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1）位移监测：布设 7 处 GNSS 一体化自动位移监测点、1 处基准基点，自动监测闸体水平、垂直沉降位移；（2）渗流监测：泄水闸 2 道监测断面共 6 个渗压测点、绕闸渗流 2 个测点，配套渗压计及数据采集；（3）水雨情环境监测：上游一体化雨量站（雷达水位计+翻斗雨量计）、下游雷达水位计；闸区布设不锈钢人工观测水尺，配套数据传输设备。2、闸控信息化自动化系统：（1）闸门自动控制：闸室现地 LCU 控制屏、闸门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实现闸门远程启闭、无人值守管控；（2）视频安防监控：7 台枪机、1 台智能球机全覆盖闸区、闸门、管理范围；（3）管理机房配套：操作台、办公主机、75 寸监控大屏、机房配套设施；（4）网络通信：新建水利专网，租用 50M 固定 IP

专线，搭建数据传输链路；（5）软件平台：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底板、工程安全可视化模型、业务知识库、全套系统集成、软硬件安装调试；（6）网络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配套安全设备与防护措施（第三标段待专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另行招标）。

2.2.2 监理标段

第四标段：对第 1-3 标段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临泽县蓼泉镇新添村。

2.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

2.5 计划项目工期：27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第三标段(信息化工程)；投标单位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

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第四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拟派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配备1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2名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该人员属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文件、返聘聘用合同或意外保险，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施工标段**必须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监理标段**必须同时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本企

业中标后将监督施工企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由于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第一、二标段每个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只可获得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彩色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

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3 递交地址：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09 至 1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置，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4006-1234-34。

请各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使用水利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水利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gssl，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在编制电子工

工程量清单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中工技术支持，电话 400-6123434。如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高台县水务局。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111 号

监督电话：0936-6621032

招 标 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111 号

联 系 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东城河路 787 号（宏晟嘉苑大门北侧）

联 系 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15393629327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办公楼）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项目名称	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1.4	招标人	招标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1.1.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东城河路787号（宏晟嘉苑大门北侧） 联系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15393629327
1.1.7	项目建设地点	临泽县蓼泉镇新添村
1.1.9	资金来源及 资金落实情况	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
1.1.10	招标范围	对第1-3标段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1.1.11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1.1.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p>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拟派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配备1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2名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该人员属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文件、返聘聘用合同或意外保险，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p>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3.1	偏差	不允许
4.3.2	最高投标限价	41.16万元（按照第1-3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算）
4.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4.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后60天
4.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2023年10月30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4.5.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5.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4.5.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4.5.9	近年完成的水利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21年-2025年）
4.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2025年

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5.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彩色打印）。
5.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7.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p> <p>解密时间：9时00分至9时10分；</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7.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水利工程类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甘肃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在全省范围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p>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以符合法定程序要求。</p>
8.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u>3</u> 日</p>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
4.6.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类似业绩	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12.2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
12.3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施工及监理标段招标代理费：75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 建设内容

1.2.1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1、现状建筑物拆除清运；2、新建闸室及连接建筑物：（1）2孔进水闸1座：新建上游挡沙坎、闸室主体、下游八字矩形消能连接槽；闸室采用胸墙式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基础采用12%水泥土换填处理；配套现浇启闭机房、启闭操作平台；完善上下游护砌、边坡防护；（2）3孔泄水闸1座：新建上游铺盖、格宾石笼护底；开敞式钢筋混凝土闸室结构，水泥土换填地基；配套悬挑检修平台、框架式启闭机房；下游新建下挖式消力池、格宾石笼海漫、末端抛石防冲槽，配套排水反滤设施；左岸布置浆砌石扭面护坡衔接现状堤防；（3）溢流堰修复及重建：现状溢流堰整平修复，局部浆砌石修补；新建15m长C30素混凝土溢流堰；配套下游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及排水反滤设施；（4）导墙工程：新建高导墙、低导墙及台阶式连接导墙，配套钢筋混凝土护底、下游消力池，基础采用12%水泥土换填；3、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1）泄水闸：3扇5.0m×2.5m露顶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QP-2×80kN卷扬启闭机；共用1扇检修闸门及2×80kN电动葫芦；（2）进水闸：2扇2.5m×1.5m潜孔式平面钢工作闸门、配套QL-2×40kN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共用1扇检修闸门及2×40kN电动葫芦；包含闸门埋件、止水、轨道、防腐、吊装调试全部内容；4、电气及输电配套工程：新建闸区启

闭机房配套高低压电气、控制、照明、接地系统；新建10kV输电线路1.2km；5、临时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引水导流渠、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施工防护、完工拆除恢复等全部临时设施。

第二标段：进水闸、泄水闸、导墙、溢流堰及左右岸堤防地基防渗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连续防渗墙；桩径1m、桩中心间距0.8m，防渗墙底高程1352.30m，含成孔、制浆、喷浆、检测、成品保护全部施工内容；管理房175.5m²（其中：拆除原管理房60m²、车棚24m²；新建管理房45m²、库房20m²、厕所10.5m²；原管理房修缮100m²）。

第三标段：1、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1）位移监测：布设7处GNSS一体化自动位移监测点、1处基准基点，自动监测闸体水平、垂直沉降位移；（2）渗流监测：泄水闸2道监测断面共6个渗压测点、绕闸渗流2个测点，配套渗压计及数据采集；（3）水雨情环境监测：上游一体化雨量站（雷达水位计+翻斗雨量计）、下游雷达水位计；闸区布设不锈钢人工观测水尺，配套数据传输设备。2、闸控信息化自动化系统；（1）闸门自动控制：闸室现地LCU控制屏、闸门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实现闸门远程启闭、无人值守管控；（2）视频安防监控：7台枪机、1台智能球机全覆盖闸区、闸门、管理范围；（3）管理机房配套：操作台、办公主机、75寸监控大屏、机房配套设施；（4）网络通信：新建水利专网，租用50M固定IP专线，搭建数据传输链路；（5）软件平台：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底板、工程安全可视化模型、业务知识库、全套系统集成、软硬件安装调试；（6）网络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配套安全设备与防护措施（第三标段待专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另行招标）。

2.2.2 监理标段

第四标段：对第1-3标段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1.3 投标人的资格

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规则

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

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 投标须知；

2) 合同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4) 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格式），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只对在前附表中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

勘现场。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资格文件；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4.3 投标报价

4.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4.3.2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4.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测算后单独列报。

4.3.6 招标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在工地现场附近建立试验室，承担本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工程等检测检验。监理人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03）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3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4.5条的规定仍适用。

4.5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编制要求

4.6.1 该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4.6.2 投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4006-1234-34。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4.6.3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后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彩色打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9) 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开标与评标

7.1 开标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1.2 开标会议

-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投标人解密；
- 4、导入投标文件；
- 5、唱标；
- 6、开标结束。

7.2 评标

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7.3 算术性修正

7.3.1 对实质上响应中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7.3.1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 中标

8.1 中标人的确定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8.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0 履约保函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

标价的3%。履约担保期限为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10.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三。

11 签订合同

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10.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建设地点：
- 3、工程等别（级）：
- 4、总投资（万元）： 万元
-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

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

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

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 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当委托人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且拖欠严重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其它。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招投标文件和项目施工合同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2	经批复的项目初设报告与预算书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3	项目设计图册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4	能加密的工程档案保管设施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第 1-3 标段所有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第一、二、三标段全部土建、高压旋喷、金属结构、安全信息化、生态修复、临时工程全过程监理；

监理核心专项：高压旋喷试桩、防渗检测、生态红线每日巡查、跨标段界面联合验收、闸门联动调试、等保测评全过程旁站监督。

监理服务周期 270 日历天，延伸至缺陷责任期 1 年全程跟踪。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1. 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脱岗单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500 元；
2. 监理机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监理人员因非自身过错（如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在确保同等资格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1.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砼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填筑工程、土工布工程，施工放样、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浇筑、钢筋制安、基础清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土方填筑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高压旋喷桩施工过程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2.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参加或接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3. 监理人需要同时对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措施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4.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

5. 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6. 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7. 环保、防渗职责

(1) 每日现场巡查生态红线围挡、表土存放、泥浆处置，形成生态专项监理日志；

(2) 高压旋喷全过程旁站，核验设备参数、施工记录，未达标工序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3) 隐蔽工程（防渗墙、监测预埋）必须组织业主、施工、设计四方联合验收，无签证不得覆盖。

8. 监理度汛职责

(1) 全程监督一标段围堰设计、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填筑分层验收、汛前加固、日常巡查、抢险物资储备，无堰体验收签证禁止开展基坑、基础施工。

(2) 汛期执行每日巡查制度，早、晚核查围堰渗流、堤脚冲刷、排水设备运行，暴雨、涨水时段旁站值守，同步记录影像、巡查台账，接到上级汛情通知或发现险情时做好预判，立即下达停工、撤离指令并同步报送发包人、县防汛办。

(3) 监督各标段落实洪水预警停工、人员设备撤离等防汛制度，对拒不执行汛期管控的施工单位签发整改、停工通知，并计入月度监理考核。

(4) 监督汛后河道清淤，核查行洪断面及围堰恢复情况，未达标不予签署完工签证。

9.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修订进度计划；

(2) 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3) 复核结算工程量并签发各阶段支付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并按每季度支付的监理费用的 10%扣回预付款。

3、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4、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监理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约定，委托人违约时，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10%。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监理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委托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监理酬金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的10%。

1. 未履行防渗、生态专项旁站监督，造成质量、生态隐患，每次扣减监理费5000元；因此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生态损害或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监理人出具虚假验收签证、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隐瞒施工违规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15%。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对应已完成且合格的监理服务部分，委托人应予以支付；对应未履行或不合格的监理服务部分，委托人有权追回。

3.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未对围堰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即允许施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因上述行为引发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生态环境损害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在汛期按规定停工、撤离设

备，或发现违规基坑作业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违约处理程序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当书面通知监理人，说明违约事实和依据，并给予合理期限进行整改。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委托人可酌情减轻或免除违约金。监理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委托人指令错误、施工单位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监理是工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监理。即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性优化设计建议，对工程建设进行技术咨询，对工程合同实施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与范围

(一) 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 组织机构

按专用合同条款投标第八条要求组成本项目的现场组织机构。(二) 监理服务的范围

(二) 服务范围

1. 工程范围：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工作范围：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监理服务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以上；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以上；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 85%以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要求；

(3)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4)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二、监理服务的内容

(一) 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

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移交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移交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移交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移交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3、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五）咨询方面

1、进行与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相对应的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问题。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记录。监理人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报送监理月报。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现场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项目名称) 第*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前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书前页内容将作为开标宣读内容, 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以投标书前页内容为准。

4.1 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第 标段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期日历天。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随同本投标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依据投标人须知1.5之规定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全称）：

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招标工程名称）第 标段（招标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4 资格审查文件

4.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 人数 (人)		其 中	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2业绩证明材料

表4.4.2-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级)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5年（2021-2025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水利工程监理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无效。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表4.4.2-2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颁证单位

说明：1、本表应附有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司局级、厅级、地市级；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6 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8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4.8-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注 册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4.8-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rotate(-30deg); opacity: 0.3; font-size: 2em; pointer-events: none;">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div>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9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10 投标报价计算书

4.10.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4.10.2 投标报价汇总

表4.11.2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 价 金 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检测费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年月日

4.10.3 报价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监理工程师	3			
3	监理员	1			
4	合计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年月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4.12 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附件一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招标人提供，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概况；
- 2、工程地质资料；
- 3、水文、气象条件；
- 4、主要工程技术参数、工程量；
- 5、施工总布置；
- 6、施工总进度计划；
- 7、技术要求及必要的附图。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附件二 评标细则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库水利专家，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4) 报价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招标要求；
- 4)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符合招标要求；
- 5) 信誉：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 2)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

5.1.4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4.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

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 (12 分)	资质等级	2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得 5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财务状况	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得 3 分，财务状况不良或亏损得 0 分
		近5年业绩	2	投标人近 5 年有 1 项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无相关业绩得 0 分；新注册企业（6个月内）不扣分。
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5 分）	职称与从业履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本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从业经历得 3 分；5 年以下从业经历得 1.5 分；
		监理业绩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有 2 项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 / 副总监理经历得 2 分，不够或无相关经历得 0 分
3	资源配置 (8 分)	专业配套与人员进场计划	3	专业配套齐全、进场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检测与办公设备配置	3	完全满足项目监理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可调用后备资源	2	有充足可随时调用的后备监理资源得 2 分；有部分后备资源得 1 分；无后备资源得 0 分（需符合投标人须知1.3和12.2要求）
4	监理大纲 (30 分)	大纲完整性与控制目标	4	大纲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措施齐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最高得 4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项目重难点监理对策	4	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监理对策针对性强，最高得 4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质量与安全监理控制体系	4	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监督方案完善、措施到位，最高得 4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进度与投资监理控制措施	4	进度、投资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方案可行，最高得4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合同、信息管理与协调	4	合同与信息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组织协调措施得当，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合规，最高得 4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其他专项方案	10	应编制《主汛期安全度汛专项方案》《超标准洪水抢险应急预案》《生态修复专项方案》《临时围堰专项施工方案》，《试桩方案》；单项方案得当、技术措施合理最高得2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监理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评分	45	1. 评标基准价 = 0.9A+0.1B，其中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人≥5 家时，计算 B 值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报价；<5 家时不剔除极值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4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 $C=0.9A+0.1B$

(2)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投标报价未被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将剩余报价作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家时，将全部报价作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评标基准价

10. 评审意见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

E6207000612003966001
003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格式）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贵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30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中 标 价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
项目班子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技术质量负责人				职 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资 格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
（合同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
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内凭本保函
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
任不变。

保 证 人：_____（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